

華夏導報

社址：中國文化大學編輯室：八六一〇五一
臺北陽明山華岡 電話：八六一〇五一
特二三三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第三二〇三號
校刊 非賣品

發行所：人行發
主編：鄭嘉明
印刷：刷印系
發行：學活生動中心

李健等十六位同學

今假千巨藝廊展陶

歡迎華岡師生蒞臨酒會並參觀

(本報訊)本校化工系陶業組之十六位同學，定於(十六)日起至廿七日，假台北市安和路四十五號地下室「千巨藝廊」，舉辦「過河」——文化八五展陶；展覽酒會並於今日下午三時，假會場舉行。歡迎全校師生蒞臨觀賞。

該項展覽參展同學：李健、宋志偉、莊宏成、許震東、柯志忠、林蔚文、王開忠、陳俊安、陳世傑、鄧學仁、張正寬、吳劍凌、陳銘強、劉健行、李茂寅、儲備國等。

華服隊

(本報訊)華岡社會服務隊定於(十六)日(下午六時廿七)日下午六時廿七分，假大義心傳營舉行第十屆心傳營，盼全體伙伴踴躍參加。

即日起發放

(本報訊)三月份導師費即日起發放，盼導師攜私章至實習銀行領取。

(本報訊)七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有補考資格卻未補考之同學，盼於廿日前，速至註冊組成績股各系承辦人處洽談。

(本報訊)覺民社會服務隊即日起至廿二日，假華服隊辦預售電影義演門票，並於每日中午十二時至一時於大典館一樓售票，盼同學踴躍購票。

攝影研習暨企管系 徵人像廣告模特兒

(本報訊)第八屆攝影研習會徵求三月三十日「人像攝影實習」一女模特兒數名。歡迎本校或藝校同學即日起，每日中午十二時至一時，攜最滿意照片一張，至大義館前攝影研習會或印刷系辦甄試。

郵政博物館 將出版專書

(本報訊)郵政博物館為便於讀者研究郵學參考需要，定廿日郵政節出版「民國十年郵政事務總論」及「從近代史料」兩書，每冊柒拾元，欲購者可逕至該館服務台或利用對撥帳號〇一六七〇六六一二購買。

會計週會議

(本報訊)會計系定於(十六)日中午，假系圖召開會計週活動行前會議，盼幹部準時參加。

中醫週系列活動

(本報訊)中醫社定於(十七)日起，假與中堂舉辦「中醫週」系列活動。

今舉辦校內義診

該項活動內容有：書展、校內義診、藥物展及演講等；其中校內義診共辦三次，診療時間為今日下午二時至五時；十八、十九兩日晚上六時至九時，分別由郭納澤、張治球、陳紬藝三位中醫師駐診。希本校師生及榮民伯伯們善加利用。

分別獲得記功獎勵

(本報訊)據人事室表示，法律系講師盧佳香、蠶絲系講師楊玉滿、教務處講師黃文傑、總務處講師林清涼、人事室助教楊寶蓮、市政系助教王怡云、化學系助教潘一紅等，七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考試監考認真，各記功乙次；地理系講師梁美惠、英文系助教蕭靜萍等各記功乙次嘉獎乙次。

球類比賽

(本報訊)畜牧三與造紙三定於(十六)日上午九時假美軍眷區舉行班際壘球比賽，歡迎前往觀賞。

週日旅遊

(本報訊)漢民學社定於(十七)日舉行楓林瀑布之旅。盼參加社員。

國劇社觀賞紅娘白水灘

(本報訊)華岡國劇社定於(十六)日晚七時卅分，假台北國軍文藝中心觀賞國劇演出「紅娘」及「白水灘」。

地方戲劇社 觀摩掌中戲

(本報訊)地方戲劇研究社定於(十六)日晚七時卅分假藝術館觀摩一新

簡訊

(本報訊)據國樂社徐同學表示，她昨日早晨七時四十分左右，搭乘二六〇公車，發現一名側梳西裝頭，身穿綠夾克，身材不滿一六〇公分的中年變態男子。經徐同學詢問車掌得知，該名男子經常出沒於二六〇公車上，盼乘車同學多加警覺。

忠義遺失互助基金卡貳仟元，作廢。

認識法律與道德間關係



周震歐

法律與道德的關係，從法律思想之演變，各時代之看法就有所不同；法律因有長期發展，法律與道德隨着這發展過程，其關係有著不同的演變。古代羅馬法律來自民族的道德意識，逐漸演化，經由習慣而形成成文的法律。迨至西羅馬帝國的末葉，成文法已發展至成熟時代，此時道德對法律所產生的影響作用，力量至為薄弱，亦形成法律與道德，各有所界限。西羅馬帝國覆亡，北歐蠻族，造成中古歐洲黑暗時代，各民族文化均被破壞，法律之發展，亦極有限。直到文藝復興以後，道德觀念不再滲入法律之內，而使其推陳出新，法律思想，亦呈現極大之轉變，認為道德與法律，並無區別。自十九世紀，尤其是民主思想風行後，研究法律的人又強調法律與道德是兩個各自獨立的社會規範。本世紀開始法律思想又產生了再度發展趨勢，隨處需要新的社會倫理觀念灌輸。

輸入法律觀念，以應付新的社會需要，因之又力言法律的本質就是道德，二者並無區別。我們應注意法律與道德都是社會的實在因素，二者在形式上相異，而本質上又密切關聯，茲將法律與道德不同點與其相聯關係列敘如后：

一、法律之支配對象，是人類外部行為，而道德則在支配人的內心，尤其動機之善惡。法律是客觀的普通規範，以人類外部行為為支配的基礎，有了行為，然後才有客觀的評價可能，至於動機只是評價的參考而已。反之，道德要求各人主觀律己，如非正心誠意的為善，而只是表面上遵守規律，則在道德上毫無價值可言，所以動機是否純潔，乃是道德評價的基礎。

二、法律以權利為本位，承認各人可享受何種權利，昭示各人何者是人所得為；至於道德，則以義務為本位，要求各人本諸天良而一心向善，昭示各人何者是人所應為，所以法律的性質是相對的，道德的性質是絕對的。

三、法律規定人與人間的權利義務關係，而道德則是規定個人對自己的關係。違反對他人法律關係所應盡的義務者，不免遭受制裁與處罰，違反道德的約束者，只是問心有愧而

已，對人而言，並不發生應受處罰的問題。

四、法律以強制為後盾，道德則不適於強制。法律以人與人間的外部行為為支配之對象，旨在充分息爭，所以有強制人民遵守之必要。反之，道德以其倫理價值訴諸各人的內心，希望各人自動的實踐，所以與強制的無關，道德的義務倘若從強制而後履行，即完全喪失道德的意義。

法律與道德從本質上說，彼此有密切關聯，在現社會中，法律絕不能單獨成為孤立的領域，我們觀察法律的內容，隨處可發現道德的內涵，也就是道德隨時與法律有交接之可能，兩者不僅同為規人類的行為，而且互相依存。以道德為範疇的無法律確保社會秩序，因之，強制規範之法律，必隨道德規範而出現。立法者常於道德規範中，選擇若干必須遵守者，賦予強制政策，滲入法律領域，成為有強制力之法律，也成為道德規範之後盾，為保持社會秩序所不可缺少的，所以說：法律為最低限度之道德，自法律之作用言，能使道德發揮最大力量，故法律為維護道德之工具。

(幼獅社稿，本文作者現任中國文化大學夜間部社工系教授兼主任)

美國殘障福利概況

華岡炬光社 何敬歐

我國殘障福利的法令，一般人可遵守，亦可不實行。而日本乃是積極保護主義色彩，全國國民，自上政府，下至百姓均必須遵守，並且徹底執行。而美國又如何呢？現在我就美國殘障福利的發展做一些簡介：

(一)立法依據：
一九二〇年美國即制定了「職業復健法」，為最基本的殘障福利法。另外教育方面亦有一九七〇年的「發展障礙者服務與設施法」，一九七五年的「發展障礙者救助與權利法」，「殘障兒童教育法」以及一九七八年的「復健、綜合服務與發展障礙者法」。而在社會福利實施上，美國殘障福利主要在社會安全制度中的「老年遺屬殘障健康保險」，此項社會安全法於一九三五年制定，一九五六年增加了殘障保險，此後屢次修正，最近一次是一九八〇年參眾兩院對殘障保險的修正案。另外的一項是公共救助中的「老年、盲人與殘障者補助安全所得方案」，這是一九三五年「公共救助法」公布以來實施的重點之一。

(二)服務對象：
依聯合國世界復健組織的估計，全世界殘障人口比率是百分之十。而西方已開發國家的殘障調查重點在無法擔任工作年齡因殘障無法工作獲得薪資者，大約佔納稅人口的百分之六。

據美國政府最近的調查，其殘障人口佔就業人口的比率大致是：(1)無法就業的殘障者為9.3%(2)工作受限制者為4.4%。亦即職業上無限制者計有89.4%的人口；行動上需要照顧者為3.3%；有殘障但仍能獨立生活者佔0.3%。亦即無任何殘障佔總人口之88.4%。依照另一項估計，美國殘障人口大約四千萬人或更多。其中有一千一百七十萬人是肢體殘障；一千二百五十萬是暫時性傷害；二百四十萬聽覺障礙；一千一百萬聽力受損；一百三十萬視覺障礙；

(三)服務項目：
(1)社會保險：指「老年遺屬殘障健康保險」的殘障給付，凡從事有報酬工作的國民因殘障而喪失收入時，提供現金給付，是為殘障永久之保障。

(2)金錢救助：依照一九五〇年社會安全法修正案在分類救助中增加全殘障救助一項，凡十八歲以上，因精神或生理缺陷者均包括在救助範圍之內。

(3)盲人救助：也是社會安全中的「補助安全法」之一項，申請者必須有財產調查，另有些州定有不名之居住條件，與全殘補助相同。

(4)職業復健：聯邦復健服務置主管殘障復健，地方政府則設有職業復健機構，以執行各種復健計劃，百分之八十經費由中央預算補助。

(5)庇護工廠：庇護工廠提供殘障者訓練外，並藉由工作以達到復健的功能。

(6)公共設施配合：對於公共設施、人行道、公園、廁所、博物館、停車場、娛樂設施等均配合殘障者之限制而特別

殘障福利經費除社會保險是由保險費支出外，盲人救助與全殘救助已由各州實施改為聯邦統一辦理。職業復健則由各州配合20%款項。一九八〇年六月九日美國前總統卡特簽署「一九八〇年社會保險修正案」。宣稱該項修正案為「一種加強保障殘障制度之整體性，增進受益人公平性，以協助殘障者之求職，以及增進殘障保險行政管理的全盤計劃」。該項法案主要是修正殘障給付結構，並激勵殘障者重回工作崗位。殘障給付之高度上升是致使本法改革之主因，目前殘障給付已超出一百五十億美元。若不改革，則十年內必超過三百億美元。一九七八年美國用殘障福利經費為復健與服務設施七萬三千三百萬美元；職業復健九千三百萬美元；殘障保險給付一百一十六億二千五百萬美元。另外，還有難以計算清楚的殘障救助經費，而當時美國的社會福利預算為一千三百五十八億七千七百萬美元。

(四)財政來源：
殘障福利經費除社會保險是由保險費支出外，盲人救助與全殘救助已由各州實施改為聯邦統一辦理。職業復健則由各州配合20%款項。一九八〇年六月九日美國前總統卡特簽署「一九八〇年社會保險修正案」。宣稱該項修正案為「一種加強保障殘障制度之整體性，增進受益人公平性，以協助殘障者之求職，以及增進殘障保險行政管理的全盤計劃」。該項法案主要是修正殘障給付結構，並激勵殘障者重回工作崗位。殘障給付之高度上升是致使本法改革之主因，目前殘障給付已超出一百五十億美元。若不改革，則十年內必超過三百億美元。一九七八年美國用殘障福利經費為復健與服務設施七萬三千三百萬美元；職業復健九千三百萬美元；殘障保險給付一百一十六億二千五百萬美元。另外，還有難以計算清楚的殘障救助經費，而當時美國的社會福利預算為一千三百五十八億七千七百萬美元。

(五)行政主管：
以上所述有關美國殘障福利政策的概況，希望我們一起為殘障者而努

力。

16 存在與關懷

悲觀地說，人有了「一個會思考的靈魂實際上並不是一件多麼可喜可賀的事情，我們雖能輕易而成功地運用與生俱來的資稟去創造知識、征服自然，給自己帶來極大的福祉，然而當我們滿足了各項慾求而面對自我或生命的問題時，卻很難替自己提供一個明確的答案，相反地，我們必須忍受無窮盡的無奈及痛苦。人的生命究竟自何而來，死後又往何處去？如果我們從來就不知道思考為何物，彷彿動物一般，僅憑形下的本能而活動，那麼我們根本就不會遭遇到此種問題，更不用說將會嚐到何種苦滋味。只可惜人乃所謂的萬物之靈，任何事物的意義與價值都等待著人去權衡與領定，也就是說，人一生下來就被賦予一種關心自己和他人的職責，那麼當我們處在過去和未來的死角裡而深覺寂寞、孤獨時，也就不須要過份驚訝了，不管怎樣，那位宇宙的創造者——神——絕對不會把我們想要的生命奧秘透露出來，「祂在創造了天和地之後就不再插手過問其事。」那麼人類的孤獨之感便屬一項永難更易的命運了。

我們應該相信這種吶喊在人世間是可能發生的，而且現在，我們周遭正多的是這樣的人，因為無神的論調正在這個時代中雷厲風行。其實，一般所持的無神論證是非常危險的，難道我們可以因看不見某種東西而斷定它不存在嗎？看不見並非表示「無」，而真正存在著的東西也並不一定要遵循人類所知、證驗的意志。尤其是神，這一個具有萬能合德之名的無上存有，豈能隨意接受人的召喚呢？我們很願意承認神要求其子民與祂平等往來，但平等又須以至誠和謙沖為基礎。只有虔誠至極、謙沖為懷的人才有可能與祂相互溝通——這點基督教徒倒是表現得相當令人欽佩——沒有這些高貴的修養而想要感受到神的音訊是不可能的。很教人遺憾的，幾乎所有的求證者一開始就顯露驕矜之氣，如此，教那位慈祥和高尚的神如何去接觸他們呢？求證者的企圖是要將自己的地位提高神之上，不符合平等與謙虛的基本要求，所以他們對神的形象及內涵永遠無知。當然，在這種情況之下，他們若更進一步地斷言：神不存在，則草率、悻然之名應該是最適合他們穿戴起來的。

證明神的存在，在今天這種時局裡，其論證憑恃已不再是神學史或哲學史上的那種傳統方式所能勝任了，明顯地說，「神存在」這個事實若由人的能力去探尋與揭示，則是永遠無法做到的，神的存在是由神自身向人類公佈的，而公佈之初，祂必檢選一個特定的人做為祂與世人的溝通橋樑。那些由神學家或哲學家所構劃出來的論證，不過是某一特殊範疇中的自圓其說與醉人嘵語罷了。我們若開門見山地詢問神學家：「既然您的論證是充足的，那麼您能否帶領我們去朝見這位人人崇敬的主呢？您是知道的，我們有太多的疑問想當面對祂問明白。」想神學家在聆此質詢之餘，立刻顯出尷尬面容，是可以預見的。人通常是驕傲的、自大的，他幾乎可以以自己的上帝與撒旦，然而誰又知道人的能力與威權是他自認的那一般偉大與崇高呢？人類的科學或許能夠一日千里

不斷地向前擴張與發展，並藉此表示自己高尚的地位，但是在神的發現和交往上，就不再那麼得心應手了，人不能決定神的顯現地點和時間，而福音傳播的終極方向乃是相應著手上的命令而作調整。

從神在塵世上所遺留下來的蹟跡來觀察，我們又可以得到一個概念，即神把祂的存在訊息傳遞給人之後的第一個心情是關懷，我們甚至可以這麼說。神之所以要自言其存在，就在於祂關懷世人、愛護世人。由於祂那無限、廣博的愛心，才致使祂不得不將自己以各種方式呈現在人的面前。當然，人們的心地若是普遍地趨向精純、善良、明白天地乃萬物之逆旅，且這個娑婆世界乃源於祂的某一項錯誤而產生，那麼祂是不會費盡千辛萬苦，再度降臨福音的；人若屬於一種完美的、或不完美但力求完美的存在，何須另外一種超越的存在加以任何種類的叮嚀與照顧？只是，人太不知自愛了，不僅不能把這個世界變成一座理想的蓮花之邦，反而積極地武裝裝備，而不惜犧牲人民藉以禦寒的最後一條「褲子」。因此神只好抖擻原來的悲傷心情，邁開愜愜而雄健的步伐，予愚昧的人們以提醒，以呵護。

漂泊者冥思手記

之六

陳義和



於此我們可以知道神的用心是如何艱苦了！祂的心思始終掛繫在祂手創的世界之上，祂對自己的作品擔負著永恆的，細心的責任。所謂負責，意思就是說某人對某事物時時加以細心的關照，使此事物不受損害並儘可能使它得到應有的修。神對人的關懷便是如此，祂期望於我們的是洞悉宇宙真的機括，並在德性修養上展現燦爛的光華。神是崇高進化原則的，祂絕對不會棄我們於不顧。我們永遠是受祂照顧的一羣，我們不僅不能懷疑祂，甚至須要心存無限的感激之情。

17 基督徒的「信」

當代基督徒花費極大的心血在福音的宣揚上面，至今已獲得應有的回報與影響，提及「信我得永生」，沒有人是不知道的，當然，深受此一真理的感召而皈依耶穌的，亦所在多有。但我們要問：基督徒這種對「信」字的推崇，是不是正確的呢？此「信」是否有其真實不安的內容呢？也就是說：這個廣大浩瀚的宇宙是不是真有一個上帝讓他們頂禮膜拜？或者，在每一位信徒的心中都活著一位至上的神呢？我們若能對信徒們的生命歷程作一番考察，就可以知道他們究係騙人的呢？還是可欽佩的？

一般說來，教會皆設有「見證」或「證道」的節目，它的主要功用是在增強信徒的信心，藉著個人的特殊經驗來進一步說明神存在的確鑿性。這種神聖的活動對大部份的信徒來說，是天經地義、沒啥好懷疑的，他們甚至會以身為一個證

道者為無上的榮耀。其實，見證這種活動有其特殊但不大受人歡迎的意義。試想：神若真的存在，且沒有例外地活在每一位信徒的心裡，則教會何必大費周章擺設證道的場合及儀式呢？「見證」這玩意兒之所以存在，就是因為某些信徒心中有神，而某些沒有。沒有神，不能意識到神之天能的信徒很容易因此而退了心志，所以教會主持者便利用另外與神有過交通的信徒的經驗，來加強其意志。然而，我們知道神若將祂的存在信息透露給人類，必然會同時顯示祂的客觀性，也就是說，只要信祂，則神一定應許我們，把祂的形象、思想等沒有遺露地呈現在我們眼前，但是這點在基督教的「見證」話是有問題的，神既有其客觀性，絕對平等，怎會僅僅偏愛某些基督徒呢？可見基督徒對教內、外人士所作的「見證」很有自欺欺人的嫌疑，而他們所致力標榜的「信」亦終究是偏頗的。

誰知道聖經中所記載的主一定是那位絕對的、終極的神呢？如果基督徒並不能向全世界人宣示上帝的形象與思想，且這種形象與思想並非僅限於聖經中所載，而是隨時而進化的，且是具有創造性的，那麼基督徒的「信」是很難有成立的可能性的。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實在不得不懷疑其信者不過是一個合理的、麻醉了的神話故事，而「上帝」也只是一個超越的信念罷了。人這種高等動物，想要擁有一個靜態的超越信念來做為生活的指針，何患不能？只要願意，則隨時都能夠把任何一個名號賦予類似基督徒所有的諸種意義，但這實在是在「沒有意義」的，人所追求的是真實的存在，而不是虛有其表的名份。基督徒與神的關係若不屬於那種與父母、兄弟、姊妹之間的動態之關係，且人人如此，那麼基督徒倒不如轉變方向去相信一篇具備人道、邏輯與美的小說，要來得好好些。想想我們如果不能與神作最平等且非偶然性的交往，又何必妄費生命、時間在聖經的研讀與信仰上面呢？況且通行於教會之間的見證之辭，亦並不能保證我們的信仰是正確的，則將心力花在聖經之上更是有什麼價值了。除非證道者所意識到的那個精神體會很明確地說過「我是上帝，你們的主。」諸類的話，否則，誰不能懷疑它是另外一種精靈或鬼魂呢？有宗教信仰的人最大的毛病就是以「類比附會」的方式，來確證自己所信者為真，譬如在神學史上常見的「設計論證」，其情形便是如此。神學家發現我們所處的這個宇宙就像一個鐘錶般，有規律地運轉，於是推想必有一位設計者的存在，而他，就是神、上帝。這例子所說明的便是一個道道地地的類比附會。這個宇宙與那位設計者之間果真有其關聯性在，為何不說那個設計者是鬼而說是神呢？同樣是猜測，何不多說一些可能性，而單指一個神？由此可知，人，一旦抱著某種企圖去探討問題，必不能得出一個理性的結果來，這不僅對己無大益，甚至會將其他無知者的生命及前途埋葬根絕，而這又於心何忍？自覺榮耀的基督徒若覺得自己的「信」至此已發生了某項危機，應及時放開心胸，去思考更深入、更透徹的事物真相，不該再固執己見，以免自誤誤人。

